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《审计署关于咨询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问题的函》的复函

发文单位：最高人民法院

文 号：法函〔2001〕66号

效力范围：全文有效

发文日期：2001-10-17

生效日期：2001-10-17

国家审计署：

你署审函[2001]75号《审计署关于咨询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问题的函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提出以下意见供参考：

地方税务机关实施“高开低征”或者“开大征小”等违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，不属于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行为，造成国家税款重大损失的，对有关主管部门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，应当根据刑法有关渎职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

此复